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緝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被　　告　吳中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 年度訴緝字第28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